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

**加快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对标研判和核查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体局，各开发区、新区教体办（中心），局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近日，省教育厅转发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加快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认真开展对标研判和核查确认工作的通知》，对加快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对标研判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确认工作进行了部署。市教育局2018年11月13日下发了《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实施推进工作的通知》，对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时间节点作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提出以下要求:

**1.对标研判。**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把握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各县区未进行自评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4月5日前全部完成自评工作。省属事业办学校、市属学校主动和各县区教育部门（教育科）联系，获取账号密码，按照县区教育部门要求完成自评工作，时间截止日未完成自评的将进行通报。对已合并和没有学生的学校等特殊情况各县区按照省教育厅要求进行报送。

**2.核查确认。**各县（区）教育部门要抽调相关业务处室工作人员组成核查组，采取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随堂听课、查阅资料等方式，核查本辖区义务教育学校贯彻实施《管理标准》情况。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在5月31日前核查完成后登陆系统对各学校自我研判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学校。

**3.研判整改。**各学校根据自我研判及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确认的结果，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逐项整改达标。整改工作2019年6月31日前完成。

**4.市级核查。**市教育局在2019年9月开学后结合教育督导和“高品质”学校建设等工作机制，深入县（区）、学校督导检查《管理标准》落实情况，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县级部门和市属学校重要工作考核内容。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4月1日

（联系人：吴季鹏，联系电话：83986482）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